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3〕2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信合西路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土地权属的决定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位于尧都区信合西路，四至为东至现状路、西至薛二蛋、鼓楼西街街道办事处地，南至现状路、北至鼓楼西街街道办事处地。该宗土地面积为6569.76平方米(9.85亩)。

该宗地原为鼓楼南村土地，1998年，山西师范大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关于临汾市拓宽贡院街后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急需搬迁新建的会议纪要》([1998]第48期)和鼓楼南村以原实验小学城市改造后剩余的土地与该宗地进行了兑换。

2002年，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市区建设十大工程涉及鼓楼南街等四个村民委员会居民农转非及有关政策待遇问题的通知》，鼓楼南村进行了农转非，全部农村户籍在册登记人口转为国家城市户口。

因山西师范大学迁移原因，停止使用该宗地。根据2021年12月13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分类处置的函》(晋财资函〔2021〕327号)，同意山西省教育厅将该宗地划

转至临汾市人民政府。

基于以上事实,依据原国家土地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但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四条:“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农民集体建制被撤销或其人口全部转为非农业人口,其未经征用的土地,归国家所有。”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确定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所占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临汾市人民政府,土地面积 6569.76 平方米(9.85 亩),地块具体界址点坐标如下: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确权土地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点号	坐标	
	x(m)	y(m)		x(m)	y(m)
1	3994445.709	37544694.284	16	3994400.625	37544770.341
2	3994445.080	37544698.708	17	3994394.414	37544769.108
3	3994441.979	37544722.194	18	3994390.051	37544767.573
4	3994434.753	37544776.672	19	3994383.477	37544765.201
5	3994434.732	37544776.729	20	3994374.062	37544761.909
6	3994434.702	37544776.781	21	3994352.904	37544754.236
7	3994434.668	37544776.825	22	3994382.774	37544672.031

8	3994434.628	37544776.861	23	3994392.151	37544675.398
9	3994434.583	37544776.893	24	3994392.115	37544675.519
10	3994434.544	37544776.912	25	3994407.824	37544681.096
11	3994434.505	37544776.927	26	3994408.023	37544680.535
12	3994434.453	37544776.939	27	3994429.104	37544688.220
13	3994434.419	37544776.943	28	3994439.908	37544692.159
14	3994434.388	37544776.944	29	3994443.158	37544693.344
15	3994430.098	37544776.143	1	3994445.709	37544694.284



(此件公开发布)